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史蒂文·塞纳布尔亚·恩卡伊武先生（乌干达）

一. 引言

1. 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和 2008 年 6 月 13 日第 22 和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62/SR. 22 和 51）中。
3. 在审议这些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A/62/555）；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2/574）。

二. 决议草案 A/C. 5/62/L. 37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13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南非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A/C. 5/62/L. 37）。
5. 在同次会议上，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主计长发了言。
6.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2/L. 37（见第 7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545 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0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一百四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¹

4. 决定，对于已履行对该支助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来自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1 835 900 美元的该特派团特别账户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所存现金净额 3 85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名下；

5. 鼓励应获得上文第 4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用于其仍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6.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支助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来自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1 835 900 美元的该特派团特别账户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所存现金净额 3 85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7. 又决定，应将该特派团财务状况的最新资料，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状况报告；

¹ A/62/555。

² A/62/574。

-
8. 还决定从其议程中删除题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